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衛生福利部

106.06

#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依據

## 二、架構

## 三、主要內容

- 對現行服務提供單位影響
- 業務負責人
- 長照機構類型
- 社區式或住宿式機構設置原則
- 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專案同意辦法

## 四、外界關注議題及說明

#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第24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30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架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①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積極資格。(條文第2條至第8條)
- ②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條文第9條)
- ③ 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條文第10條至第12條)
- ④ 長照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之比例。(條文第13條及第14條)
- ⑤ 明定社區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設立規模，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設立規模超過二百人以上專案同意之規定。(條文第十五條)
- ⑥ 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原則。(條文第16條及第17條)
- ⑦ 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範圍許可及變更之原則。(條文第18條)
- ⑧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得專案報准之規定。(條文第19條)

A large orang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with a 3D effect on its ends, containing the text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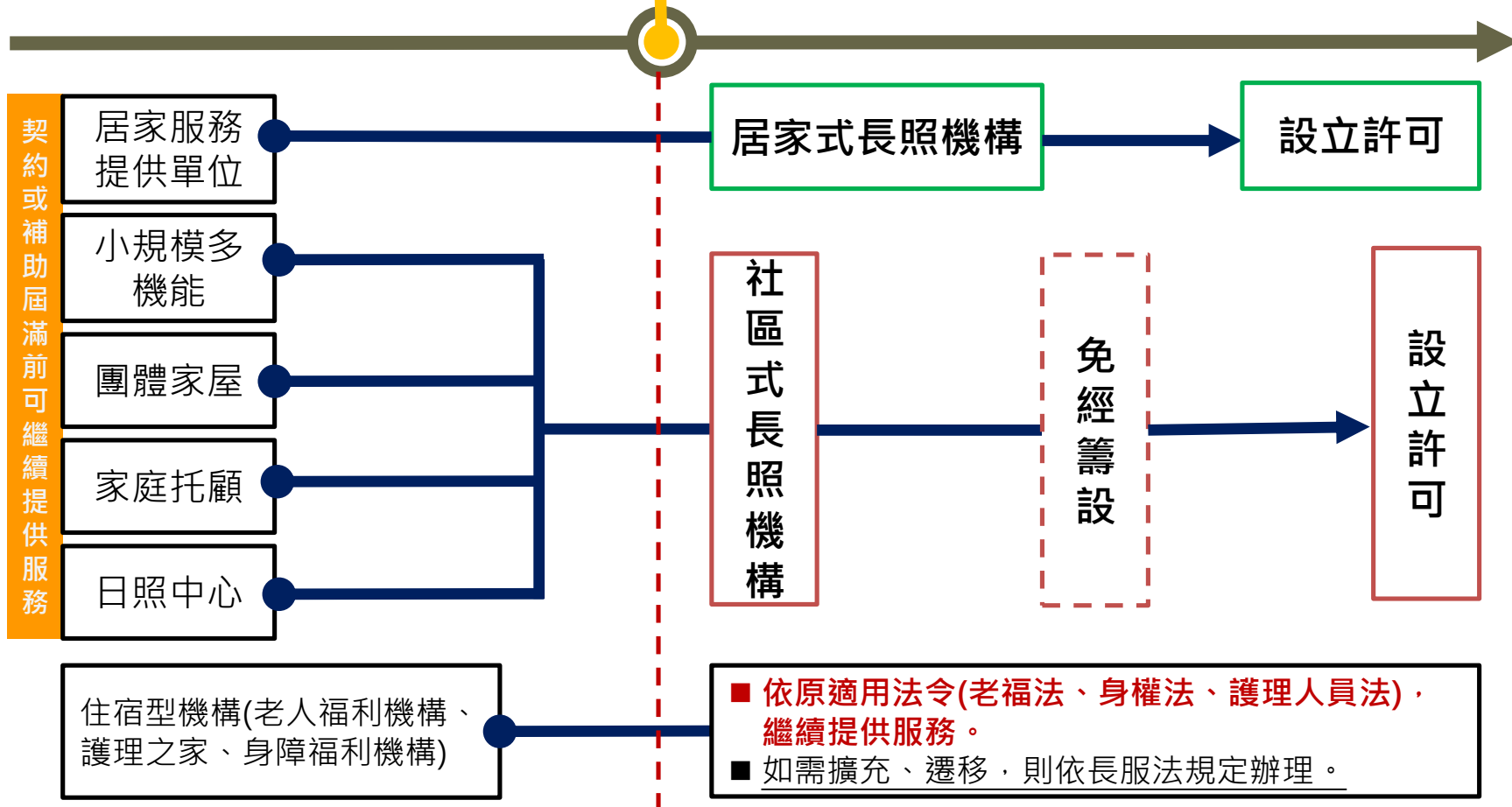
# 主要内容

# 一、對現有單位影響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6年6月3日



# 二、業務負責人(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服務法

**第30條：**  
長照機構應設業務負責人一人，  
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第2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 第3條：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4條：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5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6條：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7條：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8條：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不適用第2條至第7條規定。
- 第9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 二、業務負責人(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居家或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年長照工作經驗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3年長照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4年長照工作經驗
4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5年長照工作經驗
5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7年長照工作經驗
6	護理師 護士		2年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4年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 二、業務負責人(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   |   |  |                 |
|---|---|--|-----------------|
| 1 |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 2年長照工作經驗        |
| 2 |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  | 3年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經驗 |
| 3 |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  | 4年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經驗 |
| 4 |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  | 5年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經驗 |
| 5 | 護理師<br>護士   |  | 2年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
|   |   |  | 4年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

# 三、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醫事照護服務；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服務項目	設施設備	人員配置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① 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② 得視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① 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60人應置督導員，每滿60人增加1人。 ② 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醫事照護服務	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輔具服務(視需要)	-	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
餐飲及營養(視需要)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緊急救援(視需要)	-	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 三、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日間照顧)



## 衛生福利部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①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 ②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①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④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 ②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呼叫系統。 ③ 有適當照明。 ⑤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四、日常活動場所	①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② 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參、人員	六、其他	①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②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③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④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① 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② 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二、照顧服務員	①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②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③ 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④ 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三、其他	①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三、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家庭托顧)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二、其他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二、休憩設備、寢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衛浴設備	① 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② 至少設一扇門。 ③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④ 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五、廚房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六、其他	①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②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③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參、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免置。
	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①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② 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 三、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團體家屋)



## 衛生福利部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二個單元。
	二、其他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休憩設備、寢室	① 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②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①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②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③ 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③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日常活動場所	① 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 ② 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④ 有適當照明。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①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②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肆、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① 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人。 ② 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① 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② 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 ③ 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 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2. 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三、其他	一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三、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小規模多機能)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① 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八十人。 ②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③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其他	①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② 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同日間照顧。
	二、休憩設備、寢室	①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② 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③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①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②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③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④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⑤ 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①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② 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①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②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③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④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肆、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① 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② 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二、照顧服務員	①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②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③ 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④ 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⑤ 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三、其他	①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服務設施)



衛生福利部

- 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項目	設立標準
一、總樓地板面積	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層應連續。
二、寢室	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li> <li>2.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li> <li>3. 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li> <li>4.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li> <li>5. 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li> <li>6.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li> <li>7. 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li> <li>8.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li> <li>9.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li> </ol>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li> <li>2. 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li> </ol>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均每床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li> <li>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li> <li>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li> <li>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li> <li>5、每床備有呼吸器。</li> <li>6、應有適當之空調。</li> <li>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li> </ol>

#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服務設施)



項目	設立標準
三、工作站	<p>(一)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備區。</li> <li>2. 工作臺。</li> <li>3. 工作車或治療車。</li> <li>4. 護理紀錄存放櫃。</li> <li>5. 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li> <li>6. 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li> <li>7. 汗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li> <li>8.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li> </ol> <p>(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應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p> <p>(三)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p>
四、衛浴設備	<p>(一)照顧區各樓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li> <li>2. 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li> <li>3.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li> <li>4. 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li> <li>5. 地板有防滑措施。</li> <li>6. 有適當照明。</li> </ol> <p>(二)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li> <li>2.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li> </ol>
五、日常活動場所	<p>(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p>
六、廚房	<p>(一)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p> <p>(二)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排油煙設施)，避免油煙污染。</p> <p>(三)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p>



#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人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業務負責人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二)護士：四年以上。
二、護理師(士)	(一)辦理護理業務。 (二)隨時保持一人上班。 (三)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四)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五)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師(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 (七)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 (八)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三、社會工作人員	(一)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

#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人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 照顧 服務 員	<p>(一)辦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二)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p> <p>(三)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p> <p>(四)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p> <p>(五)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p> <p>(七)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li><li>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li></ol> <p>(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p>
五、 其他 人員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li><li>2. 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li></ol>

# 四、社區式或住宿式機構設置原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第十六條	<p>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依第十七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li><li>二、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li><li>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li><li>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li><li>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li><li>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li><li>七、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li></ol>
第十七條	<p>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其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並維持整潔及衛生。</p>
第十八條	<p>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p> <p>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其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p>

# 四、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專案同意辦法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外界關注議題及說明



## 衛生福利部

議 題	說 明
<p>第11條所列附表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兼職照顧服務員每周服務時數應調整為一致。</li><li>2. 建議刪除固定隔間之規定。</li><li>3. 建議刪除每人四平方公尺以上規定</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量社區式與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內涵迥異，及人員排班方式不同，爰維持原規定。</li><li>2. 為維護長照使用者之服務品質，並考量社區式長照機構係以日間活動為主，應確保其日常活動場所需基本空間，爰維持原規定。</li></ol>
<p>第12條所列附表三建議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護理師(士)與照顧服務員總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並建議明定日間及夜間時段定義。</p>	<p>業經多次對外溝通，建議依歷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規定。</p>
<p>第15條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級榮民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設立規模超過200人以上者，由該會逕為專案同意。</p>	<p>考量長照機構設置規模之專案同意機制，具有均衡住宿式服務資源發展之目的，因本部為長照政策主管機關，應統一管理全國長照資源之合理分佈，故仍由本部統籌辦理專案同意機制。</p>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